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6946 聯絡人:蔣欣如 電 話:02-77365942

受文者: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4551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銓敘部函釋,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29條所定「拘禁」之定義及範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退一字第 10338901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停止其領受之權利,俟原因消滅後恢 復:一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…。」所稱「拘禁 」,係指「受拘留、留置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保安處 分裁判之宣告,在特定處所執行中,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 限制者。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、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」

0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人事處

103/10/02 10:31:≩2